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6执恢794号

申请执行人：王玉洁，女，1958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REDACTED]

被执行人：吴宇，男，1980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辽0106民初113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人的债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宇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22-1号1-9-1，建筑面积84.60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李洪文

执行员 郑所亮

执行员 张 凡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记 员 侯文畅

